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卓平、施宝珠:本院受理的原告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卓平、施宝珠信用卡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:一、郑卓平、施宝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福建南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透支本金 30776.84元及利息、违约金(自2022年4月22日起的利息及违约 金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,利息及违约金总 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%);二、郑卓平、施宝珠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偿还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7056元; 三、驳回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 求。如郑卓平、施宝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14.1元,由郑卓平、 施宝珠共同负担1157.8元,由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担356.3元。本案公告费400元,均由郑卓平、施宝珠共同负担。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)